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函

地址：屏東市建國路25號
承辦人：林彥君
電話：08-7523781#270
傳真：
電子信箱：engine@ptivs.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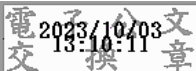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屏工實字第11205002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創意科技教育營競賽實施計畫.pdf (112A501110_1_03125402697.pdf)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112學年度「國中創意科技教育營」競賽活動，檢附實施計畫乙份，敬邀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書」辦理。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
- 三、活動日期：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08:00至12:00。
- 四、活動地點：國立屏東高工活動中心。
- 五、帶隊教師及參賽學生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其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按相關規定報支。
- 六、報名方式請參閱附件「2023國立屏東高工國中創意科技教育營競賽實施計畫」。
- 七、倘有疑問，請逕洽本校實習處林彥君組長(電話：08-7523781轉270)。

正本：屏東縣立各國中

副本： 2023/10/03 13:11 電子文檔交換章

2023國立屏東高工國中創意科技教育營競賽實施計畫

壹、活動目的

- 一、因應藍牙智慧遙控車時代來臨，讓學生提早了解自動化控制運作原理。
- 二、透過動手安裝程式，了解程式語言概念。
- 三、運用程式語言控制單晶片微控制器，理解控制原理。
- 四、契合108課綱「做」、「用」、「想」精神。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歐利科技有限公司。

參、實施對象

屏東縣公私立國中所推派之在籍學生，以三年級學生優先，團隊成員性別不拘。

肆、實施日期

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08：00~12：00

伍、實施方式

如流程表，採分組競賽方式進行。

陸、報名辦法：

- 一、以學校為單位推薦報名，每校最多2隊為原則，每隊人員2人。
- 二、112學年度第1學期與本校合作之國中技藝班(含專班、抽離式)，該國中保障至少1隊錄取。
- 三、若參加隊數過多，再以各校報名順序決定之，至多錄取16隊。

柒、報名方式：

- 一、請至<https://forms.gle/oSbRuMYqhn5yy2SF9>或掃描

QR-code，填寫Google表單報名。

- 二、報名截止日期：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
- 三、公布日期：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公佈錄取隊伍於本校首頁<http://www.ptivs.ptc.edu.tw/>。



捌、活動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玖、獎勵方式(獎狀採事後製作送發)：

*冠軍(1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團體禮金2000元。

*亞軍(1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團體禮金1600元。

*季軍(1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團體禮金1400元。

*殿軍(1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團體禮金1000元。

*未獲獎：每人參賽證明乙紙。

壹拾、經費來源：由「112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壹拾壹、帶隊參與競賽之國中指導教師，請核予公(差)假。

壹拾貳、若有疑問，請電話聯絡：屏東高工實習處 實習組長林彥君老師，
或幹事李玉真小姐，聯絡電話：08-7523781 轉 270(組長)或 271(幹事)。

壹拾參、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2學年度國中科技教育營流程表

日期：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

時間 \ 項目	課程	主持人	備註
08：00～08：30	報到	李輝誌主任	工作人員等 10 位
08：30～08：40	開訓典禮	柯朝塗校長	
08：40～08：50 (10min)	競賽規則講解 【手機遙控相撲車競賽】	陳信宏講師	
08：50～09：20 (30min)	相撲車 操作方式講解、 操作練習	陳信宏講師	方勇傑主任、電子 科學生志工協助
09：20～11：40 (2hr20min)	手機遙控相撲車競賽【分 組實施】	陳信宏講師	方勇傑主任、電子 科學生志工協助
11：40～12：00 (20min)	結訓頒獎	柯朝塗校長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國中科技教育營競賽要點

壹、競賽規定

一、競賽人數限制：

相撲車對抗戰：每隊1-2人。

二、注意事項

(一) 同一學校報名至多2隊。

(二) 同一學生不得跨校參賽。

三、參賽領隊：各隊需有1位學校教師，擔任隊伍指導老師。

四、競賽當天選手報到，請攜帶學生證/身份證/健保卡（擇一），未攜帶者視同自動放棄比賽資格，不得異議。

貳、競賽規則

一、 競賽辦法：

(一) 規定及限制：

1. 使用的比賽用車，限定由主辦單位所提供者。
2. 比賽用車必須由選手遙控控制，不得採用智能程式控制。

(二) 參賽規定：

1. 比賽一開始，兩方選手停於準備線後，位置以猜拳勝者決定。
2. 當兩方各自準備好後，由裁判宣佈開始比賽，任一方得分時，比賽停止，由裁判宣佈兩方勝負結果。

3. 比賽採單淘汰制。

4. 比賽敗方判定方式：

甲、 比賽用車被推倒或超出到場外者(兩個動力輪同時超出競賽場地白線)。

乙、 比賽用車跑出場外。

丙、 比賽用車喪失行動能力(不移動超過 10 秒)。

丁、 比賽用車操控改為智能控制。

5. 比賽和局判定方式，雙方回到原始位置：

甲、 比賽用無法彼此碰觸，超過 30 秒。

- 乙、雙方比賽用幾乎同時超出場外。
- 丙、雙方比賽用車，都喪失行動能力。
- 丁、推擠超過 10 秒無法移動，雙方都無法獲勝。

6. 比賽勝負判定：

由裁判判別認定。

7. 除該場次競賽選手，其他非參賽者，不能進入場地影響比賽進行。

(三) 競賽場地：

1. 如下圖所示，直徑為 90 公分(含外圍白色線寬度為 5 公分)。



2. 場地準備線為深灰色線，寬度約為 2 公分，長度為 20 公分，距離場地中心各 10 公分，二條準備線距離為 20 公分。

3. 本競賽場地之實際尺寸，以現場佈置為準。

(四) 申訴辦法：

1. 對於評審評分結果有爭議時，應於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由指導教練簽字蓋章，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異議。大會將請評審團重新複查成績，以裁判團及裁判長判決為終決。

2.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指導老師(教練)及選手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二、手機遙控相撲車競賽參考影片

(一) 競賽參考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JmHi28UG3Y>

(二) 手機藍牙App程式下載：<https://yesio.net/docs/godual22app/>

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為達比賽公平起見，大賽所聘之評審委員，不得為比賽隊伍之指導老師或

教練。

- 二、 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若未於期間內完成報名，視同報名無效。
- 三、 身份證明文件(具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或姓名)需於比賽當天攜至報到處，視為參賽必要證件。並儘早至比賽會場報到檢錄。未攜帶上列文件者，需由指導老師陪同確認身份，簽切結書。
- 四、 詳細活動內容請上網查詢，活動如有變更，以現場公告為準。